



訓練通告第02/2012號

2012年1月10日

第1120屆初級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2年4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領袖訓練員董驚鴻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4月29日	日	0900-1800	新界屯門屯利街3號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

- (二)參加資格：
1.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；或
 2. 持有有效的政務委員委任狀；或
 3. 現正進行貝登堡獎章考驗的樂行童軍；或
 4. 現正進行榮譽童軍獎章考驗的深資童軍；或
 5. 18歲或以上對童軍運動有興趣的非童軍人士。

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160元正，該費用包括童軍基本技能自學套包、行政費、講義、膳食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 40人

- 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1. 填妥PT/02表格；
 2. 參加資格之影印本；
 3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 4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2年3月30日(星期五)

- (七)其 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 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 4. 本通告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 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胡志偉



(何鍾惠芳



代行)